

质疑供应商：致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街道融创玉兰公馆

法定代表人：曾繁荣 联系电话：15055793165

邮编：241000

贵公司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关于“平等镇农业产业生产加工车间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LZC2025-G1-280003-ZCJS）”的质疑函，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收悉，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，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

质疑事项 1: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事实依据：中标单位的报价表中各货物品牌都填写自己制造，品牌为“华阳”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中标单位仅有“华阳精工”注册品牌，且该品牌的覆盖范围并不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名称货物。另经查询，“华阳”品牌为注册商标，受法律保护，经官网查询，没查到中标单位拥有该品牌的注册信息。综上，中标单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我司将进一步向财政部门投诉请求对其严惩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，包括商品商标、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 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，受法律保护。

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

(一)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 相同的商标的；

(二)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 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；

(三)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

(四) 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 的注册商标标识的；

(五)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，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 品又投入市场的；

(六)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 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；

(七)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。

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、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 字号使用，误导公众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处理。

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 权依法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构成犯罪的，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，构成犯罪的，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构成犯罪的，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1、中标结果无效并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惩罚

二、质疑答复

质疑事项 1 答复如下：首先，品牌和商标都是用以识别不同生产经营者的不同种类、不同品质产品的商业名称及其标志。但是，两者的定义其实是不同的。

商标是品牌的法律表现形式，受法律保护；品牌的内涵，则更为广泛，不受法律保护。

商标指的是企业的注册商标，是经过商标局核准注册使得注册人在市场上享有商标专用权，并受法律保护的一种用于识别的标志。而品牌的含义则更为宽泛，它可以是公司的名称、牌匾、商号，也可以是企业的注册商标，品牌是品牌主体一切无形资产总和的全息浓缩。品牌的设计使用由企业自定，无需向有关部门注册申请或获得批准。

根据《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对商标侵权的定义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

（一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

标相同的商标的；

（二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；

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

（四）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；

（五）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，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；

（六）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；

（七）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。

综上所述，我单位认为中标单位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三、处理情况

综上所述，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不充分，质疑事项不成立，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”的规定，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

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，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诉。

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